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編班辦法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112.12.12 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二、目的：

- (一) 促進國民小學教育之正常發展。
- (二) 落實五育均衡，發揮全人格教育特色。

三、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
- (四) 各班級學生數均衡（特殊個案輔導的學生依規定辦理）。

四、組織：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學年主任 6 人、教師會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15 人組成，編班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五、編班委員會執行內容：

- (一) 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辦法。
- (二) 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六、編班日期：由教務處提出討論後公告。

七、編班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一年級新生分男、女二組，依亂數編班方式編班。

(二)三、五年級學生之編班：

二升三年級編班成績採計二年級語文、數學、生活課程 3 領域學年成績；四升五年級編班成績採計四年級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 4 領域學年成績。成績按男、女學生分開由高至低排序，遵照編班原則，以 S 型編班方式進行編班，力求各班級男、女學生數平均及學生程度相近。(假設編成 5 班：男生第 1 名編入第 1 群組，第 2 名編入第 2 群組，第 3 名編入第 3 群組…，其餘依此類推。女生採倒 S 型方式編班，第 1 名編入第 5 群組，第 2 名編入第 4 群組，第 3 名編入第 3 群組…，其餘依此類推。男、女生無法平均編入各班之餘數學生，最後混合平均編入各班。)

八、同分比序原則：

編班成績分數相同者，二升三年級依照二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生活成績依序比序；四升五年級依照四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自然、社會成績依序比序。若依照成績比序方式仍無法排定順序時，則抽籤決定順序。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1)、學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2)、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

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3)、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由輔導室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唯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編班完成後，由各班導師公開抽籤決定班級。

十一、編班作業由校長主持，並視情況之需要請相關學年之導師協辦之。

十二、編班作業完成後，由註冊組長具造三份名冊，一份存留教務處，一份張貼於中廊，一份交給導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上。

十三、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十四、編班完成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的新生或轉學生於**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2) 學期中：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則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

十五、二、四年級如達增班標準，原則上不辦理重新編班，待二年級學生升三年級、四年級學生升五年級，再依編班辦法辦理編班。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